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萬方地政士(即被繼承人風彥廷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貸款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繼承人風彥廷訂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約定書在卷可稽。惟被告即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務所位在新竹市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告為全國性金融機構，於被告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實行訴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

01 之有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
02 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
03 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9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